

2012年3月7日

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Yen Ping Ching, Samuel	2012年3月6日	股份認購權	6.80	2008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4日	80,000	行使股份認購權	80,000	6.80	320,000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Yen Ping Ching, Samuel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